

赣州市城市客运管理处文件

赣市城客字〔2020〕22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0 年客运出租汽车车型选型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心城区各出租车公司：

经市城市客运管理处研究同意，现将《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0 年客运出租汽车车型选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做好相关工作。

赣州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2020 年 8 月 12 日

抄送：市运管局，各有关汽车经销商。

赣州市城市客运管理处综合科

2020 年 8 月 12 日印发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0 客运出租汽车车型选型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群众出行环境，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提升城市品位，树立良好的江西“南大门”形象，根据《江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拟向市场公开选择赣州市中心城区在2020—2023年期间的出租汽车专用车型。为确保车辆选型工作的顺利进展，现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选型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杜绝暗箱操作、腐败现象的发生，切实让各位经营业主了解、参与公开竞选的全过程。既考虑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经济适用以及业主承受力，还要着眼于城市品位、社会发展趋势和公众出行的需要。

二、组织领导

成立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0—2023 年出租汽车车辆选型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城市客运管理处处长龙敏任组长，戴明任副组长，李慧峰、刘敏、陈剑锋、杨志坚、李蔚、王书海、戴凯宇、陈昌福、曾俊彦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客处出租车管理科，由陈剑锋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会同赣州市维修行业协会具体承办本次选型工作。

三、选型程序

本次公开选型活动采取公开透明、现场直选的方式进行，具体选型程序如下：

（一）公告：

市城客处将通过赣州交通运输信息网（<http://jtj.ganzhou.gov.cn/>）、赣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网站（<http://ygj.ganzhou.gov.cn/>）、赣州市城市客运管理处网站（<http://www.gztaxi.cn>）发布出租汽车车型选型工作公告。

（二）报名：

各汽车经销商于公告之日起，到市城客处出租汽车管理科报名（地址：东阳山路15号办公楼五楼，联系电话：8198069），报名时同时递交厂家委托销售授权书、本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过时将视为弃权。

时间要求：2020年8月21日下午5:00前

（三）初审：报名终止后，由领导小组组织对报名的经销商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候选车型进行审核，投票选出符合条件的传统汽油发动机车型和新能源电动车型各10款纳入候选车型进入正式评选。

时间要求：2020年8月28日前

（四）评选：

1. 评委组成及产生办法：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1

名)、管理部门(2名)、新闻媒体(2名)、市维修协会(2名)、市出租车行业协会(1名)、出租汽车企业(7名)、驾驶员代表(7名)、市民代表(4名)为评委,其中企业及驾驶员评委临时从推荐人选中抽取,其他评委由领导小组邀请。

2. 评选程序:

(1) 初审后符合要求的20款车型经销商要在指定时间,将参选车型摆放到指定地点(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现场摆放好参选车型彩色展示板,展示板上要醒目地标明车型名称及价格。各评委自行前往展示区域进行参观。

(2) 组织全体评委召开评选会。

候选车型经销商就参选车型的质量、性能、价格、售后服务、外观、实用等情况信息,用5分钟的时间进行介绍,其中包含文字介绍和影像介绍。影像介绍将采用投影的方式进行,介绍者身着本公司制服并采用普通话介绍。

所有车辆经销商进行现场推介、售后服务承诺后,全体评委现场投票评分。得票前七位的为本次入选车型。出现总分第七及第八位相同情况的,由现场评委集体商议后选取一款。

时间要求:2020年9月4日前

(五) 公示:

入选车型将在赣州市城市客运管理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时间要求:2020年9月11日前

(六) 确定：最终确定的中选车型经领导小组确定后，由城市客运管理处向中选车型参评商颁发中选证书。

时间要求：2020 年 9 月 18 日前

四、车型报名要求

(一) 传统汽车发动机车型：

1. 列入国家准许上牌车型目录的，汽油为燃料的，或同时具备 CNG 和汽油双燃料的，或油电混合的五座轿车；
2. 车辆发动机功率达到 80KW（含）以上；
3. 车辆轴距 2600MM 以上；
4. 尾箱容积 500L 以上；
5. 尾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6. 在赣州市本级范围内设有经厂家授权的 4S 经销商或特约维修点（需提供车辆生产企业维修协议等证明）。

(二) 新能源电动车型：

1. 列入国家准许上牌车型目录，使用电池做能源驱动的新能源轿车或 SUV；
2. 车辆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300 公里（含）以上，轴距 2500MM（含）以上的轿车或 SUV；
3. 车辆峰值功率达到 45KW（含）以上；
4. 在赣州市本级范围内设有经厂家授权的 4S 经销商或特约维修点（需提供车辆生产企业维修协议等证明）。为强化服务保

障，优先选择在本地设有生产、研发、销售的车企品牌。

五、有关事项

（一）如同一款车型在本市有两家以上经销商的，可联合申请参评。

（二）各评委必须客观、公平、公正的进行评选，同时汽车经销商要严格自律，不能私下搞小动作，如有发现，将取消参选资格。

（三）从2020年10月1日起，中心城区出租车企业（含经营车主）更新车辆原则上必须从本次评选中标的车型中选择。

附件：《赣州市2020年客运出租汽车车型选型报名表》

赣州市2020年客运出租汽车车型选型报名表

公司名称		
车辆型号		
动力类型	(汽油, CNG和汽油双燃料, 油电混合或纯电)	
车辆基本情况		
是否列入国家准许上牌车型目录		
是否在赣州市本级范围内设有经厂家授权的4S经销商或特约维修点, 以及具体情况。		

注: 报名时须提供厂家委托销售授权书、本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